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博實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二十四、	结论.....	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

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实结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博实结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交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684.73 万元、11,569.47 万元、19,411.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73.7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5.27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

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11,569.47 万元、19,411.72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实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小强，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博实结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博实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及资质。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经针对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已降至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和披露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潘经锐

经办律师：

孔维维

2022年5月12日